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监  
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代码: 2512-445321-04-01-894700)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新兴县筠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何子石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   
2026年1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7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8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12-445321-04-01-894700		
投资项目名称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包）名称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监理及全过程 造价咨询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招标范围：负责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材料设备供应、施工等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四大类项目：1、是新兴县内围绕高铁、高速、国道、省道等重要线路的风貌提升和十二个乡镇沿线房屋风貌、人居环境提升类。2、是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类。3、是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旅游服务设施类。4、是绿化美化工程类。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负责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材料设备供应、施工等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四大类项目：1、是新兴县内围绕高铁、高速、国道、省道等重要线路的风貌提升和十二个乡镇沿线房屋风貌、人居环境提升类。2、是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类。3、是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旅游服务设施类。4、是绿化美化工程类。		
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365个历天，监理业务自建设单位正式通知监理单位进场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工程所有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协助完成竣工资料备案、竣工结算、移交，缺陷责任期满且结算完成为止。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建设、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为止。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28.47万元，其中：监理服务费234.95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93.52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
投标资格 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p>1、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li> <li>2)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间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li> <li>3)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li> </ol> <p>5、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p> <p>1) 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监理任务方提供）：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p> <p>2) 造价咨询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造价咨询任务方提供）：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p> <p>注：社保证明材料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即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注：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社保机构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证明。如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聘请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配备1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注明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证书的注册单位为本公司，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p> <p>2)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配备1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的注</p>

	<p>册单位为本公司，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p> <p>注：①社保证明材料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即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注：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社保机构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证明。如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聘请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均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均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p> <p>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p> <p>8、其他要求：</p> <p>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负责监理工作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4]20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文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p> <p>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6)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a href="http://zbtb.gd.gov.cn/login">http://zbtb.gd.gov.cn/login</a>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jyzx.yunfu.gov.cn/login">https://jyzx.yunfu.gov.cn/login</a>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s://jyzx.yunfu.gov.cn/login">https://jyzx.yunfu.gov.cn/login</a>）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	新兴县筠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文华路（城北商住新区东区C3地块8号地）[县电教大楼八楼803室]（办公住所）	
招标人联系人	伍子石	联系电话	1392265462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春满街35号2号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9802085098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297620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兴发改招投标核准〔2025〕4号批复，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5年12月15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p> <p>根据《电子招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进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p> <p>(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2)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a>)；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2648788988；</p> <p>(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p>
-------------	--

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1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2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1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1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2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3的要求
3.2.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2.3的要求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兴县筠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文华路（城北商住新区东区C3地块8号地）[县电教大楼八楼803室]（办公住所） 联系人：伍子石 电话：139226546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春满街35号2号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98020850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四大类项目：1、是新兴县内围绕高铁、高速、国道、省道等重要线路的风貌提升和十二个乡镇沿线房屋风貌、人居环境提升类。2、是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类。3、是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旅游服务设施类。4、是绿化美化工程类。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计划总工期为365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9896万元，其中建安费18750万元，其他费用114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负责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材料设备供应、施工等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1.3.2	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365个历天，监理业务自建设单位正式通知监理单位进场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工程所有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协助完成竣工资料备案、竣工结算、移交，缺陷责任期满且结算完成为止。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为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2)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间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3)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p> <p>5、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p> <p>1) 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监理任务方提供）：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p> <p>2) 造价咨询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造价咨询任务方提供）：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p> <p>注：社保证明材料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即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注：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社保机构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证明。如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聘请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配备1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注明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证书的注册单位为本公司，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p> <p>2)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配备1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的注册单位为本公司，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p> <p>注：①社保证明材料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即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注：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社保机构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证明。如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聘请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均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均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p> <p>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p> <p>8、其他要求：</p> <p>1) 本次招标<u>接受</u>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负责监理工作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4]20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文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p> <p>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6)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只接受最多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负责监理工作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 11. 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形式：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以投标报价、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报价以下浮率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28.47万元，其中：监理服务费234.95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93.52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监理费结算以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最终审核确认的建安费结算价为计费基础，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监理结算价} = \text{监理中标合同价} \times (\text{经审定的工程建安结算价}/18750\text{万元})$ $\text{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结算价} = \text{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合同价} \times (\text{经审定的工程建安结算价}/18750\text{万元})$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按照“ $\text{投标报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出。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计算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控制在 <b>0.00%~100.00%</b> 以内，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的调整及物价变动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监理报酬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u>60000</u> 元（大写：<u>陆万元整</u>）。</p> <p>2、缴纳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u>。</p> <p>3. 缴纳方式：</p> <p><b>(1) 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b>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b>(2) 方式二：银行转账。</b>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b>项目名称+招标投标保证金</b>”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已在交易服务平台签</p>
-------	-------	---

		<p>订合同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按有关规定退回。</p> <p><b>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b></p> <p>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4〕20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li> <li>(2)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li> <li>(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li> <li>(4)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li> </ul>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的地方可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盖章视为有效。</p>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与“第一章招标公告”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 2. 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5. 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p>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 3. 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b>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b></p> <p><b>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 3. 3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b></p> <p><b>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p>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p>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7. 6. 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形式：本项目不设置支付担保。 金额：本项目不设置支付担保。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b>10.2.1重新招标</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li> <li>(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li> <li>(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li> </ul> <p><b>10.2.2不再招标</b></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2.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3	预付款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li> <li>(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li>(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li> </ul> <p>2、第十七条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li> <li>(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li> <li>(三) 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li> </ul> <p>3、第三十三条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9	特殊情况处理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p>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b>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b></p> <p>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10.10	其他补充说明	<p>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p>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外,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在招标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类”收费标准文件规定计算。</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否则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8)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9) 拟派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10) 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11)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12) 投标人声明函；
- (13) 投标人承诺书；

- (14)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15) 其他资料;
- (16) 技术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3.4.1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2.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 2. 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 2.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 2. 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2. 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 3. 1 在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 4. 3.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 7. 3（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 3.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
- 4. 3.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6）开标结束。

#### **5. 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 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允许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3.2.4和3.2.5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3	标准	其他要求	<p>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25分  评标价：60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 因素 权重 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监理工作范围、监理 内容	2分	评审内容：对项目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的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7分；一般得1.4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 作目标	2分	评审内容：监理依据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情况，监理工作目标的明确及清晰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7分；一般得1.4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 职责	2分	评审内容：监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岗位职责明确情况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7分；一般得1.4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 和制度	2分	评审内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程序规范新，工作方法合理、制度的完整性。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7分；一般得1.4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2.2 (1)	技术部分	25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2分	评审内容：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7分；一般得1.4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分	评审内容：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可行性，方案具体完整等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7分；一般得1.4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2分	评审内容：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合理有效，针对性强等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7分；一般得1.4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分	评审内容：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等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7分；一般得1.4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2分	评审内容：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措施具体等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7分；一般得1.4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造价咨询管理方案	3分	评审内容：针对项目的造价咨询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目标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3分；良得2.7分；一般得2.4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4分	评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重难点分析准确、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4分；良得3.7分；一般得3.4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评分说明：技术部分评分满分为25分，如方案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方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监理工作的成员单位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额1.2亿元或以上的监理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p>高得1分。</p> <p>2、投标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造价工作成员单位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额1.2亿元或以上的造价咨询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须提供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能说明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相对应项不得分。造价咨询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概算或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结算的编制或审核。</p>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2分	<p>(1) 具有工程技术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在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工程的监理经验(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2分。 (1) 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和在投标人单位（或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新入职的从次月开始计算）复印件（如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相对应项不得分。            (2) 业绩需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如合同不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情况的还需提供该业绩业主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p>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资历	3分	<p>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2、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总投资额1.2亿元或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0.5分。            3、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本单位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发的造价类优秀成果奖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4、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本单位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工程师或优秀一级造价工程师荣誉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p>

				<p>注：（1）须按评审要求提供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投标人单位（或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新入职的从次月开始计算）复印件（如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复印件）。执业资格年限以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为准。</p> <p>（2）业绩需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时间均以合同文件为准，如合同不能体现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还需提供该业绩业主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p> <p>（3）提供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日期以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奖项或荣誉证书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或荣誉证书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或荣誉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p>
		项目团队人员素质	3分	<p>在满足项目资格要求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拟派本项目人员：</p> <p>1、监理人员具备土建工程师2人、水电安装专业1人、安全工程师1人、试验员1人、资料员1人，得1分，缺一人扣0.2分，扣完为止。</p> <p>2、造价咨询人员（除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外），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工程师或优秀（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荣誉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和在投标人单位（或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新入职的从次月开始计算）复印件（如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p>

					体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相对应项不得分。人员荣誉须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日期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优秀造价工程师或优秀（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企业专业技术能力	3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造价工作成员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省级（或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含造价协会）组织的工程造价行业规范或计价依据或造价定额或技术标准等编制或修订等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备注：时间以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提供以上评分项对应的成果文件明细表、成果的关键页（成果文件须有编制单位名称或单位参编人员署名，若为单位参编人员署名的，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或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新入职的从次月开始计算）。以投标人（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退休人员返聘劳动合同协议]，否则不得分；时间以有关规范或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等成果的实施时间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的发布时间为准；一个规范或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的编号，视作一项评分的规范或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建设管理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包括造价行业协会。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监理任务方提供）承接的监理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项

			企业荣誉	2分	<p>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2、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造价咨询任务方提供）承担的造价咨询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发的造价类优秀成果奖，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获奖项目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p>
2.2.2 (3)	评标价	60分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 <b>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如为联合体项目，则对投标总价进行评审）</b></p> <p><b>(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b></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10% 至 13%（监理类的建议摇珠区间为 10% 至 13%），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b>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 (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b>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工程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b>(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p> <p>①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b>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b></p> <p>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 = <math>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偏差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采用四舍五入。</p> <p>3、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p> <p><math>F = 6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math></p>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C-扣分系数，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C=0.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C=0.1。 注：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最高分为60分，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投标报价中同时有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费率报价为准，如费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费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得分=A+B+C。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天，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活动投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监理 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人）：新兴县筠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乙方（造价咨询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 同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 监理合同条款

第三篇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第四篇 组成合同附件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新兴县筠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乙方（造价咨询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云浮市新兴县。

3、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9896万元，其中建安费18750万元，其他费用1146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四大类项目：1、是新兴县内围绕高铁、高速、国道、省道等重要线路的风貌提升和十二个乡镇沿线房屋风貌、人居环境提升类。2、是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类。3、是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旅游服务设施类。4、是绿化美化工程类。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及附录（含监理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部分）；
6. 通用条件（含监理部分、全过程造价咨询部分）；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作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8.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四、合同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 身份证号码: \_\_\_, 注册号: \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 \_\_\_, 身份证号码: \_\_\_, 注册号: \_\_\_。

#### **五、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1. 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2. 工作范围:**

负责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材料设备供应、施工等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具体详见本合同约定条款)

。

#### **六、合同价格形式和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含税): ¥\_\_\_\_ 元(大写: \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 元(大写: \_\_\_), 增值税额¥\_\_\_\_ 元(大写: \_\_\_), 税率\_\_\_\_%。若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税率发生调整, 则合同价款中的税率相应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予更改。

其中:

(1) 监理费暂定为(大写): (¥\_\_\_\_)。下浮率:

(2) 造价咨询费暂定为(大写): (¥\_\_\_\_)。下浮率:

##### **2. 酬金计取及结算方式:**

(1) **最终监理服务费以有权审定部门审定的监理费用为准。**

监理服务费已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

酬金计取及结算方式详见监理合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2) 造价咨询服务酬金计取及结算方式详见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七、服务期限**

1. 监理服务期: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建设单位正式通知监理单位进场之日起开始实施, 至本工程所有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协助完成竣工资料备案、竣工结算、移交, 缺陷责任期满且结算完成为止。各阶段的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通知及法律规定为准。

2. 造价咨询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为止

。

####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 为合同总价的5%, 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

。

## **九、质量标准**

1. 监理：项目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广东省、云浮市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有关规定，达到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的深度。

## **十、双方承诺**

1. 甲方和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2. 乙方承诺，不论发生任何事件，将完全遵守甲方以及上级单位颁发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

## **十一、合同订立**

1.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签订地点：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新兴县筠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监理人）：（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咨询人）：（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第二篇 监理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缺陷责任期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监理服务费”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重大流行性疾病）、洪水、骚乱、暴动、战争及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通用条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
- (9) 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其他文字资料。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或存在争议的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目的之实现的原则作出决定。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一。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件二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件二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件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且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4.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监理服务费

本合同支付监理服务费为完成项目监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通讯、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信息运行维护费等所有费用。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计取支付。

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包含在本监理服务范围之中，不另行支付费用。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

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因工程的特殊性，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服务费，工程结算审定后，委托人发现监理服务费（含预付款等）超付的，则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14天内将超付部分无条件退还委托人。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监理服务费。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 8.2 检测费用

按相关规范要求由监理人开展的检测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之中。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知识产权

8.8.1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文件的署名权归监理人所有，监理人可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表、修改、转让、网络传播等）归委托人所有。

8.8.2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知识产权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并保证合同履行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8.8.3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合同双方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下列文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
- (9) 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其他文字资料。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或存在争议的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目的之实现的原则作出决定。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和文明施工控制、信息资料管理、施工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甲方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

2.1.2 监理范围：本合同工期内施工监理。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管理规定。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 (2) 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
- (3) 委托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
- (4)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 (5) 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等。

(6)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7)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强制性要求和条件。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见附件三。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无。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报委托人批准。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 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 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 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5) 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 报委托人批准。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 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等, 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8)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 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 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9) 对于涉及工程延期和设计变更的情况, 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请示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10)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1)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必须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进行汇报, 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后, 方可要求承包人调换人员。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交。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财产。

## 2.7 监理管理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和考核，相关考核内容见委托人的相关办法。

## 3. 违约责任

3.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监理服务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每天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2 本工程监理服务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监理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3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经甲方认可的项目总监。如过程中，乙方有更换项目总监的行为，甲方将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项目总监违约金。

3.4 在实施过程中若贵司认为该项目总监无法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可要求更换总监，直到项目总监满足现场需求为止。

3.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除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建立起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一经发现，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 2000 元～20000 元/次的罚款，并要求乙方更换相关监理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6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监理服务费的支付、签证、监理服务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本项目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

3.7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各种违约金、罚款属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可同时适用。

3.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包含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9 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监理酬金总价（扣除税金）。

## 4. 委托人义务

### 4.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4.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5.3 支付监理服务费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为完成受监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通讯、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信息运行维护费等所有费用。

#### 5.3.1 监理服务费计取

按监理报价文件计取。

5.3.2 预付款：无。

5.3.3 监理服务费支付：

(1)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监理服务费，(每季度完成施工合同产值/18750万元) × 合同监理费×70%；

(2) 竣工结算后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结算审核后的30天内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97%；

(3) 最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期满一年后的30天内结清余下监理费。

监理结算价 = 监理中标合同价 × (经审定的工程建安结算价/18750万元)。

备注：在支付结算款前乙方累计须提供与结算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委托人发票信息

名称	新兴县筠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人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 开户行：

(2) 监理人账号信息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若监理人收款结算账户与开票账户不一致，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账户信息。

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方可获得合同价款，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当期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监理人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7日通知委托人，否则由此导致未收到价款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主要服务期实施项目执行，如主要服务期延误不超过3个月，监理费用不予增加。如监理主要服务期延误超过3个月（非乙方原因）且总监理服务人次数超过《监理人员配备表》的总数量，超出部分的监理费用监理人员的人工单价\*80%计算超期监理服务费用。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计算方法调整相同比例的监理服务费。

## 7. 纠议解决

###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就该争议事项向云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8. 其他

### 8.1 咨询费用

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8.2 奖励

本项目不设合理化建议奖励。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在合同期内均应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在合同期内均应保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9. 补充条款

### 9.1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9.2 履约担保

无适用。

### 第三篇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 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1.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 1. 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 1. 3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 1. 4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 1. 5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 1. 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 1. 7 “附加工作”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 1. 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乙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乙方成员。

1. 1. 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 1. 10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 1. 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 1. 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 1. 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 1. 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 15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 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1.4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5) 发包人为本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补遗等）；
- (8)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等有关技术文件；
- (10) 承包人建议书；
- (11) 价格清单；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或存在争议的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我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目的之实现的原则作出决定。

### 2. 甲方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甲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十一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2.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乙方员的，项目乙方员房屋及设备的费用在专用合同中另外约定，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2.2.2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工作时限。

## 2.4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

## 2.5 答复

甲方应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2.6 支付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 3. 乙方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如果团队人员不满足专用条款要求，则甲方有权组织招聘符合要求的造价人员，并按甲方确定的薪酬标准由乙方发放，否则由甲方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发放，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 3.1.2 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人员，应提前3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 3.1.4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因上述原因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后还不能胜任工作的，不再由乙方派出，则由甲方直接组织招聘符合要求的造价人员，并按甲方确定的薪酬标准由乙方发放，否则由甲方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发放薪酬，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作品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乙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3.2.3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内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给予协助。

### 3.4 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乙方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甲方。

## 4. 违约责任

###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支付。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2) 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协议书、专用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7.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 8.3 知识产权及保密

8.3.1 本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其他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其他方的资料及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3.2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所有相关图片文件资料）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表、修改、转让、网络传播等）归甲方所有。

8.3.3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知识产权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并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知识产权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追偿，并可从对乙方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8.3.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3.5 甲方有权利将项目成果用于甲方其他项目。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甲方和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指定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不可抗力

8.5.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地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8.5.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如因一方未及时通知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范围扩大，应承担扩大损失的全部责任。

8.5.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各自承担。

8.5.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责任。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 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 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 1. 3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5) 发包人为本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补遗等）；
- (8)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等有关技术文件；
- (10) 承包人建议书；
- (11) 价格清单；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或存在争议的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我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目的之实现的原则作出决定。

### 2. 甲方的义务

#### 2. 1 提供资料

甲方按照附件十一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之前7天。

#### 2. 2 提供工作条件

2. 2. 1 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乙方员的，项目乙方员房屋及设备的费用的约定：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3 合理工作时限

2. 3. 1 方案测算：完成时间以委托单要求为准，原则上要求图纸收到之日起5天内完成。  
。

2.3.2 签证变更费用预估及审核：完成时间以委托单要求为准，原则上要求图纸收到之日起5天内完成。

2.3.3 外审图与内审图图差转固/重计量在委托人主持下载收到外审图之日起进行计算总包工程完成核对时间40天内完成。

2.3.4 合同结算：完成时间以委托单要求为准，原则上要求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15天内完成初审（总包合同结算可放宽至30天）。

#### 2.4 甲方代表

姓名：\_\_；职务：\_\_；联系电话：\_\_；联系邮箱：\_\_ / \_\_；授权内容：项目建设过程管理。

### 3. 乙方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人。  
（具体咨询团队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 3.1.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职务：\_\_；专业资质：\_\_；联系电话：\_\_；联系邮箱：\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外部协调和项目咨询团队内部管理等工作，对咨询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承担主要责任。

3.1.3 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人员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3.1.4 甲方要求更换乙方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目前的咨询人员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有违职业道德精神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要求更换咨询人员。

####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收齐咨询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后5天内提供咨询团队人员名单。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在合理时限内提供工作计划进度表。

3.2.2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甲方要求提供。

3.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按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等确定。

#### 3.4 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返还甲方的时间和方式：当面移交签收。

#### 4. 违约责任

#####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2、委托人未能按咨询合同约定提供应由委托人免费向咨询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而实际由咨询人有偿取得的，委托人向咨询人补偿该费用；3、由于非咨询人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本咨询业务（实际暂停或停止时间超过3个月的按此条款结算），咨询人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根据实际已完成的比例计算酬金。

4.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友好协商，合理确定。事实发生后30天内支付。

4.1.3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对于其违约责任约定的合理性充分理解，对其所需承担的全部风险已完全悉知且接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减轻或免除其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违约责任。

##### 4.2.1 乙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乙方迟延提交咨询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价0.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1.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咨询团队成员，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按照0.1万元承担违约责任。

4.2.1.3 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求非法利益的，经甲方查实的，乙方须按照0.5万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2.1.4 乙方违反回避事项，乙方须按照0.5万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2.2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7】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5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根据管理办法约定的各阶段比例及计取方式，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5.3.1 预付款：无；

5.3.2 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按进度支付：

5.3.2.1 进度款

(1) 完成概算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价的25%；

(2) 完成预算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价的25%；

(3) 施工阶段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完成施工合同产值/18750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价×10%；

(4)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结算价的85%；

(5)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结算价的100%。

5.3.2.4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计量支付申请、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天内予以支付。

5.3.3 结算

5.3.3.1 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乙方的人工费、办公设施、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前述咨询服务费后，无须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结算价=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合同价×(经审定的工程建安结算价/18750万元)。

5.3.3.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有的咨询工作，提交全部咨询成果报告，连同最终结算报告书报甲方核实，甲方审定本合同结算价款后乙方即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报酬尾款（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5.3.3.3 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可在发现当期的支付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5.3.3.4 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本合同费用时间过长，造成甲方未能按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乙方理解、认同，且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5.3.4 费用支付及发票信息

5.3.4.1 每期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皆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3.4.2 费用支付及发票信息：

(1)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甲方信息如下：

名称	新兴县筠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2)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5.3.4.3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方可获得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3.4.4 乙方允许甲方对价款的支付有30天宽限期，宽限期内，乙方不追究甲方延迟支付价款的任何责任。

5.3.4.5 若乙方收款结算账户与开票账户不一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账户信息。

5.3.4.6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未收到货款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合同发生的所有变更按照投资建设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国家和当地投资项目变更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最终以有权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承担相应费用及风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若乙方此前已提交的部分成果经甲方确认得以实际运用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后期服务并承担责任的，该部分费用可不予退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乙方

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合理报酬。如因非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服务费用依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6.2.3无论合同在何种情形下解除，甲方皆对乙方已交付的服务成果享有知识产权。

## 7.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就该争议事项向云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奖励

本项目不设合理化建议奖励。

8.4 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3日内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8.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8.6 履约保函

无适用。

## 9. 补充条款

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出具相关咨询成果；

(2) 乙方及驻场乙方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遵守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以严谨的工作态度为甲方提供准确、及时和高效的造价咨询服务，与甲方及工程相关方密切合作，全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建设项目中的工作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行职责时获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涉及的相关工程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4)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建设项目有利害关系相关方的委托。若乙方与本合同约定项目（含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等）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情形的，乙方应主动提出回避。

乙方违反本条上述约定，除应当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四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

##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负责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材料设备供应、施工等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委托人要求）。

3. 监理依据：

(1) 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 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

(3) 委托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

(4)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5) 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等。

(6)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 设备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6. 监理文件要求：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②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③造价控制目标：造价控制在批准的工程投资总概算内。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全标段安全“0”事故。

8. 造价咨询质量目标：造价咨询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09）《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 7-2012）有关规定，达到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的深度。

9.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公章，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11.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2.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二、监理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 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法规及规定，上述所列标准和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颁发为准。

## 2. 工程技术要求

委托人与工程参建单位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所指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

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

说明：

1、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工程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应遵照执行。

## 三、监理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 分包单位（如有）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 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交。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交。
  -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履行合同中所需的设施设备。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履行合同中所需的设施设备。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履行合同中所需的设施设备。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与本项目监理人员规模相匹配的办公用房、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履行合同中所需的设施设备。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等履行合同中所需的设施设备。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准备履行合同中所需的设施设备。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承诺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

#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监理及 全过程造价咨询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 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七、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八、拟派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九、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十、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十一、投标人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三、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十四、其他资料
- 十五、技术部分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新兴县筠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建设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投标报价监理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根据：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费的最高投标限价×（1-监理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监理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根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最高投标限价×（1-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 拟派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7)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8) 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9)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10) 投标人声明函；
- (11) 投标人承诺书；
- (12) 其他资料；
- (13) 技术方案；

如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		
3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7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元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牵头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除负责本工程的\_\_\_\_\_外，还应负责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附上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资料。

##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于本表页后面附以上证明资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④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⑤广东省外的投标人, 须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编号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证书的专业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业绩（如有）；

## 七、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性别：，身份证证号：，已认真阅读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文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 八、拟派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编号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证书 的专业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业绩（如有）；

## 九、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班子人员人员的所有证件。

## 十、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所有证明材料。

## 十一、投标人声明函

新兴县筠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

4.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我司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新兴县筠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建设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建设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三、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招标人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任何费用，而由我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开招标**中成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即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十四、其他资料**

1、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企业不良行为信誉情况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公益建设项目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

**不良行为信誉**

企业不良行为信誉情况：

注：

1. 企业不良行为信誉情况：应按评分办法说明填写投标人近3年来（即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倒推3年时间内）因监理工程质量、安全、履约等问题或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等原因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良行为认定书并处于处罚有限期内的不良信誉情况，无发生时填无。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五、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技术方案格式，技术方案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宜超过300页。